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

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之保荐意见书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保荐工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应制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嘉应制药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如下独立保荐意见：

一、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46号文核准，嘉应制药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5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9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79.5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21.7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57.80万元。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12月11日进行审验，并出具[2007]149号《验资报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嘉应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主要内容如下：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轻重缓急程度按以下顺序排列：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 金(万元)	建设期	项目是否备案
1、双料喉风散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15,030	15,030	1年	已备案
其中：双料喉风散、双料喉风含片生产 建设项目	10,218	10,218		
物流配送及技术开发中心建 设项目	4,812	4,812		
2、新建固精参茸丸生产建设项目	2,437	2,437	1年	已备案
其中：固精参茸丸（水蜜丸）	2,437	2,437		
合计	17,467	17,467	-	-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17,467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17,467万元。如果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二、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嘉应制药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570.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自筹资金投入（万元）
1、双料喉风散系列产品生产建设项目	15,030	0
其中：双料喉风散、双料喉风含片生产建设项目	10,218	570.37
物流配送及技术开发中心建设项目	4,812	0
2、新建固精参茸丸生产建设项目	2437	0
其中：固精参茸丸（水蜜丸）	2437	0
合 计	17467	570.37

由于募集资金于2007年12月到位，2007年12月至今公司主要完成工程招标及相关协议签署工作，尚未支付相关款项。同时，公司已开展双料喉风散、双料喉风含片生产建设项目的建设，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双料喉风散、双料喉风含片生产建设项目实际自筹资金投入总额570.37万元。2008年公司将主要完成项目的施工安装，预计2008年底完成募集资金项目。

2008年4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于2008年4月25日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董事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

三、保荐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

嘉应制药本次以募集资金570.3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70.37万元，置换金额与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数额一致，不违反嘉应制药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承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保荐人同意嘉应制药实施该等事项。

嘉应制药在决定本次置换事宜前，与保荐人进行了充分沟通，且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法定程序的审议并进行信息披露。

我们认为，嘉应制药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置换行为是真实、合规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之保荐意见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徐 伟

吴安东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4月25日